

察者看台

转发黑猫警长被索赔是堂法治课

张淳艺

近日,一位自媒体博主发文称,该博主的同事在微信公众号上转发一篇题为《小时候我们都误会了,这才是黑猫警长单身的原因》,文中配有黑猫警长的漫画图片。因为这篇微信文章,他被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告上法庭,索赔10万元。这名博主在网上发帖“吐槽”文章阅读量只有18次,上美厂索赔额度过高,引来网友关注。

在当事人看来,其微信公众号粉丝和阅读量都很少,涉事文章经过6个月的传播,也只有18次阅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天价索赔未免狮子大开口,有“碰瓷”之嫌。应该指出,索赔10万元是该厂作为原告的权利和自由,最终的赔偿数额则要由法官根据案情实际情况而确定。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去年,同样因为有微信公众号擅用“黑猫警长”形象,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就曾将温州某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并索赔经济损失10万元。在本案中,该厂已于近日撤诉,赔偿也就不了了之。但是,这起事件还是给广大自媒体敲响了警钟: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自媒体公众号未经著作权人允许,擅自使用其作品,不论阅读量为多少,都已经构成侵权行为。

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是“自媒体”,不少企业和个人都建立了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不过,许多公众号的管理者缺乏版权意识和法治思维,依然像使用个人微信那样去经营公众号,看到感兴趣的就随手转发。据该博主介绍,其前同事就是因为自己小时候喜欢看《黑猫警长》,于是便转载了这篇文章,殊不知已经构成侵权。

同样是转发,微信个人用户和公

众号的性质却大不相同。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一般来讲,在数量有限的微信朋友圈内私下转发,不属于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可以不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而公众号面对的是不确定群体,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能轻松获得其传播的信息,这种发布行为应该属于受著作权人控制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一旦未经允许擅自发布,就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微信公众号转发黑猫警长被索赔10万元,是一堂法治公开课。广大自媒体经营者应当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增强版权意识,拒绝使用未经允许和来源不明的作品,防范侵犯著作权的法律风险。

今日谈

从手机更迭看改革开放

唐加加

笔者作为“95后”,要说感受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变化,除了越来越好的生活水平、越来越便捷的交通运输,最深刻的还是手机的使用,以及手机普及所带来的信息开放。

记得二十年前,父亲是村里最先使用信息传呼机的,像烟盒一样。一拿出来,大家都争先恐后地抢着玩,小心翼翼的,生怕谁一不小心弄坏了;五年后,父亲用上了传说中的“大哥大”,像“砖头”一样别在腰上,十分有面子;三年后,父亲又换了按键手机,但是却没有人再来抢着看,因为按键机已经普及了,早就不再是稀罕的物件。随着翻盖机、智能机的

出现,人们对手机这一信息通讯终端更是见多不怪,对于手机也就不再感到新鲜了。

现在,随着人们上网、娱乐、观影等需求的提升,人们在网络速度、功能设置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各种手机品牌竞相提升产品质量,从2G到3G再到4G,可谓“新机”不断、创意不断。如果要问短短二十年不到,手机更迭为何如此迅速,笔者认为,手机是改革开放在信息通讯方面的集中体现,是信息改革开放“催化”作用的时代产品。

从耕地犁田到下南洋,从口口相传到互联网、“大数据”,改革开放四十

年以来,农民负担轻了、腰包鼓了、眼界宽阔了。如果说,信息开放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那么手机使用的普及和质量的优化就是开放之路的载体。正因为手机的不断更迭,人们才能通过手机看世界,才能实时获取开放成果、享受开放红利。

手机,从像砖块又大又重,到“轻”“薄”;从单色小屏,到多彩大屏;从打电话、发短信,到智能化、多功能;从少数有钱人的奢侈品,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用品。手机的快速更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改革开放给人们生活工作带来的深刻变化,可以说是四十年来信息改革开放的最好体现之一。

热点漫评

“温情罚单”其实也是法定罚单

若 夷

面对违停车辆,湖北襄阳一位民警开出一张“温情罚单”。据报道,一名车主因孩子发烧紧急送医,在找不到车位的情况下将车停在路边,留下字条说明情况。民警核实后留了一张空白罚单,写下“警告一次”四个字,没有给予平时常见的罚款或扣分的处罚。

对于这样的“温情罚单”,大多数网友都给予了点赞和肯定。同时,也有一些网友提出不同看法——“说好的违法必究、严格执法呢”。这些网友实际上是将人性化的“温情罚单”,与“违法必究、严格执法”摆在了一个相互对立、不可兼容的位置,认为这种仅仅给予警告的罚单,是不合乎甚至违反“违法必究、严格执法”要求的。这种看法存在一些误解,需要予以辨析和澄清。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警告”事实

上也是一种法定的处罚种类。如《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可见“警告一次”同样也是处罚,并非不罚。

对于一些情节轻微、后果并不严重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这样的处罚,事实上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如《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也就是说,襄



阳警察对违停司机“警告一次”,不仅是人性化的“温情罚单”,同样也是依法执法的法定罚单。换言之,“人性化”“温情”等字眼,其实原本并不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而是法律内蕴的既有品质,所谓“法律无外乎人情”。

热点发声

洒水结冰致车祸
该谁担责不应回避



12月13日,江苏常州怀德桥上发生数起汽车连续相撞事故,导致路面长时间大面积出现拥堵。交警部门调查认为,桥面结冰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据介绍,桥面结冰是洒水车为路面进行除尘所致,但常州城管局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事故与环卫部门无关,应当是其他部门洒水所致。

1.冬天洒水结冰导致交通事故并非一时一地的个案,之前多地都曾发生过,负责洒水作业的环卫部门饱受质疑。不过,这次常州环卫部门确属“躺枪”,进行洒水作业的是当地一家地铁施工单位。目前,地铁部门已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路面清洗过程中关注气温变化,以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事情的处理告一段落,并不意味着反思可以到此为止了。连一句道歉都没有,轻描淡写、避重就轻、一带而过,如果犯错成本如此之低,下次发生类似事故只是时间早晚问题。对车主来说,因洒水结冰而遭遇车祸是无妄之灾,损失由谁来赔?司机认倒霉还是保险公司买单?“肇事者”又该承担什么责任?这些问题不应回避。

——评论员 陈广江

2.寒冷天气下洒水作业事关公共安全,不可麻痹大意,一旦发生意外,洒水方轻则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重则可能涉及犯罪问题。在有严格的执行标准的情况下,环卫部门冬季洒水作业还有“失手”的时候,其他部门或单位犯错的概率无疑更大。根据气温变化对路面进行清洗是常识,但有些单位连常识都没有,机械地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这次环卫部门的“躺枪”,恰恰暴露了交通安全的一大隐患和漏洞。依照常州的洒水标准,气温低于5℃时,对于桥面、隧道等路面就不进行洒水作业了;气温低于2℃时,普通道路路面就不进行洒水作业了。但这样严格的标准,对在建工地、绿化养护等同样需要进行洒水作业的部门或单位,有没有约束力?相较于环卫部门,其他单位的洒水作业很业余、很随意,安全隐患更大。

——评论员 车 衡

说道说道

1.近日,江苏镇江的韩先生开车礼让斑马线前的3名女子,其中一人示意韩先生先走。而韩先生刚一行驶,3人就夸张地往前迈了一步,大笑说:“你3分没有了”。

稍懂法的人都知道,不少法律法规的制定都秉持了保护弱者的原则。对机动车而言,行人无疑是个“弱者”。车辆要礼让行人,就是为了保护行人而制定出的一条交通规则。然而,这3名女子却借这样的交通规则“恶搞”礼让她们的司机,让司机无端丢分,这实在太过分了。生而为人,如果道德良心坏了,即便是衣着再光鲜容貌再漂亮,也是丑陋的。更何况,如此“恶搞”,还可能危害到交通安全。如果司机判断失误,很可能造成交通事故。此外,这3名女子的“恶搞”行为,不仅是文明道德素质低下的表现,也亵渎了交通法规。笔者认为,有关方面对此类行为既要教育,也要惩罚,以儆效尤。

——评论员 叶建明

2.湖北荆州市纪南文旅区半月桥施工“震死”36尾极珍贵中华鲟事件最近有进展。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近日就中华鲟人工保种群体保护问题,约谈了湖北省荆州市政府,要求立案查处。

可能,修这个桥对营造文化氛围,拉动当地经济是有意义的。可是修桥为什么一定要用中华鲟的命做代价呢?给中华鲟让条活路,稍微迟点施工,就有那么难吗?两者孰轻孰重呢?何况对于创收来说,两者不一定是你死我活的敌对关系,说不定中华鲟远比那个虚无缥缈的半月更有网红效益呢!有网友说,如果能将中华鲟养殖基地作为景区的一大特色发展旅游观光,不也是很好的一种创收?而且是独一无二其他地方抢也抢不过去的。到时,它不仅不是这个景区的累赘,反倒可能会成为景区的“摇钱树”。中华鲟与半月桥孰轻孰重本就不需争辩的,只是当地的决策者把一手好牌打坏了,他们不仅赔了媳妇又折兵,更干了一件祸及子孙的事。

——评论员 项向荣